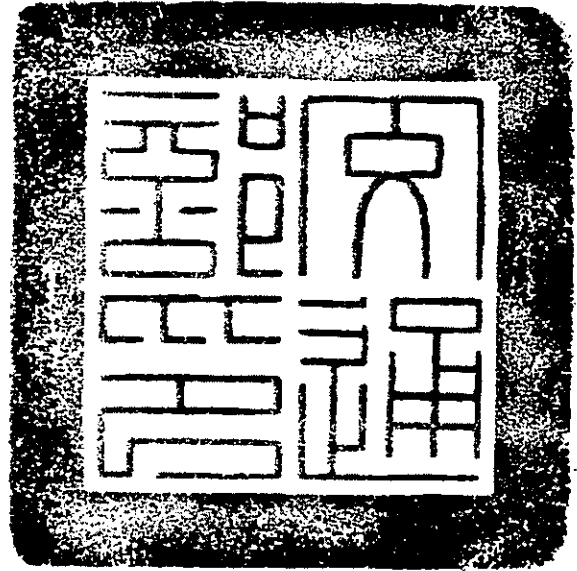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技字第 11140013511 號



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露營場管理要點」

部長王國材



露營場管理要點

一、為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露營場：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

(二) 露營場經營者：指經營露營場而收取費用者。

(三) 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

前項第三款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三、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訂有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所轄據點、森林遊樂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休閒農場、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四、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轄管露營場發展現況，因地制宜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實施露營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 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1、風景區。

2、露營區。

3、保護區。

4、農業區。

5、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1、丙種建築用地。

2、遊憩用地。

3、農牧用地。

4、林業用地。

(三)國家公園。

(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六、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申請許可流程圖，如附件二；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三；其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如附件四。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 1 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八、露營場之設置，應依下列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一)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設置及管理。

(二) 露營場申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土地許可或容許使用證明後，得辦理露營場設施設置。露營場設置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五)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六)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八)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九)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十一)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十三)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 十、露營場管理機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於前點規定文件形式審查符合後，應邀集農業、水保、地政、都計、建設、消防、環保、水利等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依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如附件七)，辦理書面審查。

前項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流程，依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

(如附件八)辦理。

十一、 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露營場管理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二)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且無法補正。

案件如經審查核可，露營場管理機關應核發登記文件，並公告於機關及「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前項資訊平台。

十二、 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受理申請機關相同者，得合併提出申請；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另定合併申請之條件及其程序。

十三、 露營場之經營涉及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有限合夥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並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十四、 露營場經營者應將下列事項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

(一)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收費及退費基準。

(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間。

(四)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逃生路線、廢棄物收集、音量管制等相關事項。

(五)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並維持暢通，以利疏散。

(六)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五、 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

(一)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並揭露於網際網

路。

(二)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

(三)陸上颱風警報、豪雨、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儘速疏散露營場使用者及維護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二)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三)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五)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十八、已登記之露營場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無法改善者，應由露營場管理機關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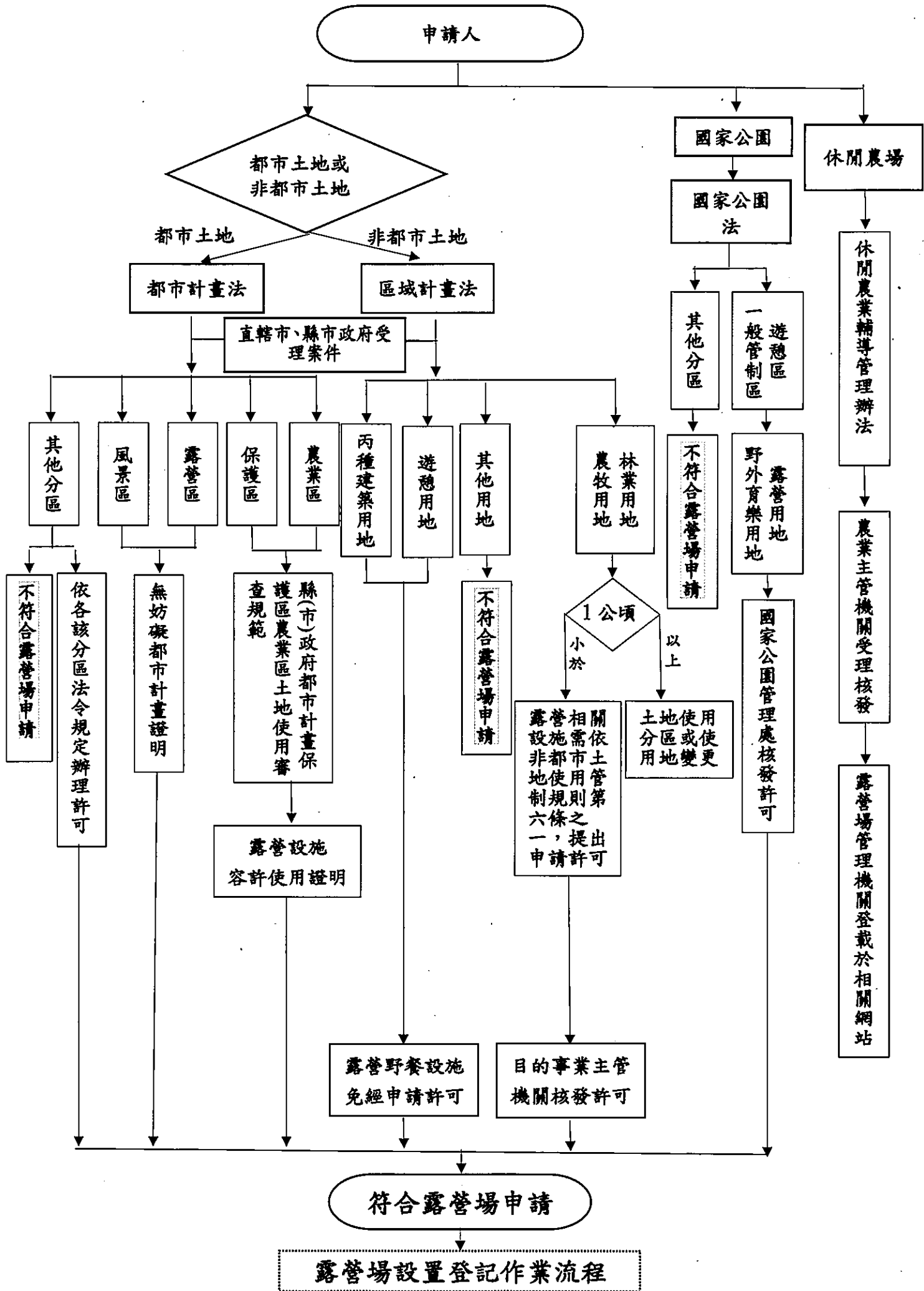
(一)喪失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使用權利。

(二)露營場之設置及經營，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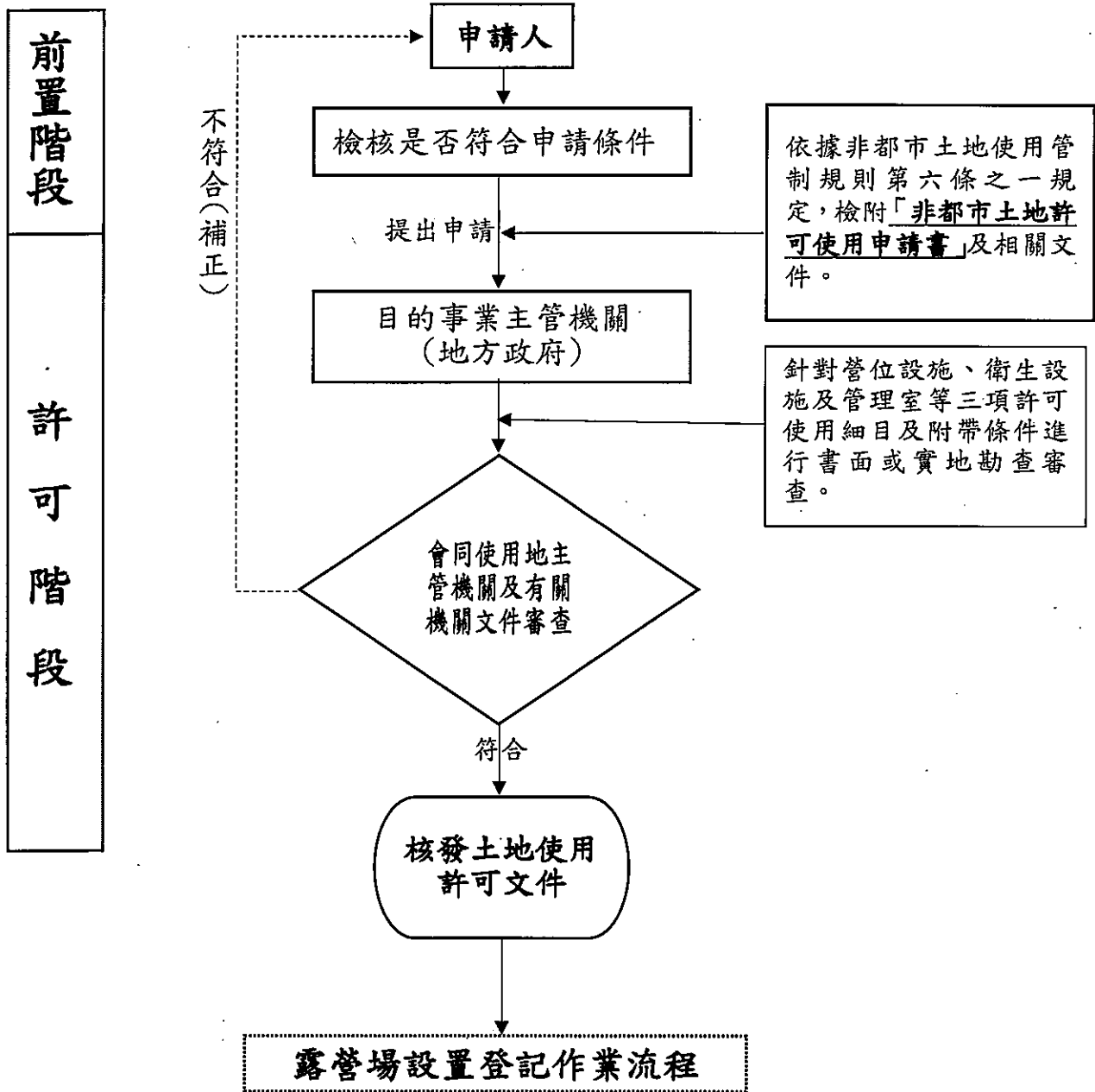
十九、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宜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露營場管理機關應將稽查及查處情形同步更新於「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附件一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附件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 許可流程圖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 用 材 料 構 造 預 使 年 限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註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本 筆 地 土	鄰 接 地 土	細 目 名 稱	面 積 (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7、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號 筆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 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1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會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章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五 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露營場每 0.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

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 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 面積 B=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 面積 C=B*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 \leq A < 10,000$	660	198	79
$8,000 \leq A < 9,000$	660	198	79
$7,000 \leq A < 8,000$	660	198	79
$6,600 \leq A < 7,000$	660	198	79
$6,000 \leq A < 6,600$	$600 \leq B < 660$	$18 \leq C < 198$	78
$5,000 \leq A < 6,000$	$500 \leq B < 600$	$150 \leq C < 180$	65
$4,000 \leq A < 5,000$	$400 \leq B < 500$	$120 \leq C < 150$	52
$3,000 \leq A < 4,000$	$300 \leq B < 400$	$90 \leq C < 120$	39
$2,000 \leq A < 3,000$	$200 \leq B < 300$	$60 \leq C < 90$	26
$1,000 \leq A < 2,000$	$100 \leq B < 200$	$30 \leq C < 60$	13

備註：

- 一、為露營場多元發展及維護遊憩品質，露營場應提供基本衛生設施以滿足遊客使用需求，且為避免管理室不當變相使用之可能，爰依行政院指示，依露營場大小等級，明確規範其可興建面積規模上限。
- 二、經估算每 0.1 公頃宜設置 1 單位衛生設施(含男廁：淋浴室 1 間、小便斗 1 座、廁所 1 座；女廁：淋浴室 1 間、廁所 2 座)，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規則」每 1 單位衛生設施約為 17 平方公尺。
- 三、以上述為基準，規劃分級露營場管理室可興建規模上限。

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檢附文件一覽表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號			等	筆		
總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提供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續填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附件八 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

